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鳳區社字第114308165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低收入戶長者陳金川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S102813887、出生日期：43年5月6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新興里016鄰經武路34巷1號）於114年3月27日病逝於高雄市私立孝升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金川先生大體目前暫存於高雄市第一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由本所委託民間慈善單位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吳茂樹

430506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

死亡證字：

1140327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陳金川	(二) ☒ 男 性別 ☐ 女	(三)	本國籍 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5102813887	
				外國籍 ☐ 護照號碼	
				☐ 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高 新 鳳 鄉 鎮 富 村 五 街 段 弄 2 號 之 2 左 佳 市 山 布 區 中 鄰 里 甲 路 巷 新 華 市 鳳 山 區 第 二 戶 政 事 務 所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陸 年 陸 月 陸 日 陸 時 陸 分 (出生後未滿 24 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陸 年 陸 月 陸 日 陸 時 陸 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 新 鳳 鄉 鎮 富 村 五 街 段 弄 2 號 之 2 左 佳 市 山 布 區 中 鄰 里 甲 路 巷				
	☐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☐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懷孕中死亡 ③懷孕終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④懷孕終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⑤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
甲、急性呼吸衰竭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精神障礙症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 失智症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☐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
醫師姓名：寶梁剛					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 015301 號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大昌診所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高市衛醫三 201 3502051848 大昌診所					
院所地址：高 新 鳳 鄉 鎮 富 村 五 街 段 巷 46 號 之 2 左 佳 市 山 布 區 中 鄰 里 甲 路 巷 新 華 市 鳳 山 區 第 二 戶 政 事 務 所					
中華民國 陸 年 陸 月 陸 日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